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一. 引言

1. 大会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可持续发展：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1 部分印发，文号为 A/66/440 及 Add.1 至 10。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i) 山区可持续发展；

“(j)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3 日、10 日、17 日和 22 日以及 12 月 1 日、6 日和 9 日第 28 至 31、33 至 37、39 和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6/SR.28 至 31、33 至 37、39 和 40)。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6/SR.2 至 6)。第 35 至 37、39 和 40 次会议对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2/66/SR.35 至 37、39 和 40)。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报告(A/66/297)

秘书长关于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报告(A/66/298 和 Corr. 1)

秘书长关于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报告(A/66/337)

2011 年 6 月 1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87)

2011 年 9 月 27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388)

2011 年 9 月 28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391)

2011 年 11 月 9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66/6)

项目 19(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A/66/287)

秘书长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A/66/304)

2011 年 10 月 4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66/2)

项目 19(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的报告(A/66/218)

秘书长关于更好地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具体建议的报告(A/66/278)

项目 19(c)**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66/301)

项目 19(d)、(e)和(f)**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的说明(A/66/291)

项目 19(g)**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6/25 和 Corr. 1)

2011年10月6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C.2/66/5)

项目 19(h)**与自然和谐相处**

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报告(A/66/302)

项目 19(i)**山区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关于山区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66/294)

项目 19(j)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秘书长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报告(A/66/306)

4. 在 10 月 31 日第 28 次会议上,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秘书长(在总括项目 19 和分项目(a)、(b)、(h)、(i)和(j)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在分项目 19(d)下)(通过视频链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在分项目 19(e)下)(也通过视频链接)、主管减少灾害风险助理秘书长兼执行兵库行动框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分项目 19(c)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在总括议程项目 19 和分项目(g)下)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副助理署长兼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副局长主任(在总括议程项目 19 下)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6/SR. 28)。

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了互动对话,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加纳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见 A/C. 2/66/SR. 28)。

6. 在 11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在分项目 19(f)下)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6/SR. 30)。

二. 各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2/66/L. 25 和 Rev. 1

7.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决议草案(A/C. 2/66/L. 25),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 特别是会议《宣言》原则 7, 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防止海洋污染,

“强调需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特别是原则 16, 其中规定, 原则上, 污染者应承担污染引起的费用, 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正如大会第 61/194 号、第 62/188 号、第 63/211 号、第 64/195 号和 65/147 号决议已强调指出，这种情况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向受到漏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赔偿和补偿的责任感到严重关切，

“欢迎秘书长发表声明，表示大会第 65/147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由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作出适当赔偿的要求尚未得到落实，

“确认秘书长认为这一漏油并不属于任何国际石油泄漏赔偿基金的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有关赔偿的选项，

“欢迎秘书长的结论，即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处理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环境损害索赔方面的经验，对于确定目前这个浮油事件等案件的环境损害、计量和量化所遭受损害并确定应赔付数额可能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黎巴嫩的清理行动及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确认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托管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并对迄今未向信托基金作出捐助表示关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漏油事件的第 65/147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2. 连续第六年再次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的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因此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4. 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炸毁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尤其是考

虑到秘书长报告得出的结论，即对大会关于向受漏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政府和人民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赔偿和补偿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5. 请秘书长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有关赔偿的选项；

“6. 又请秘书长探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经验对于确定目前这个浮油事件等案件的环境损害、计量和量化所遭受损害并确定应赔付数额的参考价值；

“7. 再次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的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8.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托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和支助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采用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方式处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

“9.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问题上继续支持黎巴嫩，特别是支持黎巴嫩的复原活动和广泛的恢复努力，并表示，此种国际努力应予以加强，因为黎巴嫩至今仍在处理废物并监测恢复情况，再次邀请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

“10.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是多层面的，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在11月17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6/L.25/Rev.1)。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158票对7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6/L.25/Rev.1(见第32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哥伦比亚、巴拿马。

11. 表决前，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表决后，伊拉克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2/66/SR. 35)。

B. 决议草案 A/C. 2/66/L. 35

12.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代表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

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以及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贝宁、印度、伊拉克、拉脱维亚、马来西亚、荷兰、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介绍了题为“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决议草案(A/C.2/66/L.35)。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黑山、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随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在11月17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A/C.2/66/L.35(见第32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2/66/L.38 和 Rev.1

15. 在11月10日第34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代表澳大利亚、佛得角、哥斯达黎加、斐济、洪都拉斯、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新西兰、帕劳、菲律宾、萨摩亚、斯里兰卡、东帝汶、汤加和瓦努阿图)介绍了题为“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决议草案(A/C.2/66/L.38)，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毛里求斯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为海洋活动提供了全面法律框架，并强调其重要性，意识到海洋空间诸问题相互密切相关，需要采取跨学科、跨部门的综合办法加以通盘考虑，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是维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文书，

“又回顾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组织，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养护野生动植物移栖物种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

“认识到国家立法在保护本国管辖内的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105 号决议、关于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决议、大会决定 2012 年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题为‘为后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4 号决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14 日世界海洋会议通过的《万鸦老海洋宣言》和 1995 年《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

“又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尤其是在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开展的工作，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的成果，包括与更新和修订 2010 年后时期战略计划有关的成果，

“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请《公约》执行秘书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缔约方会议第 VII/5 号决定通过的珊瑚漂白问题专项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认识到世界上数以百万计的居民的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依赖珊瑚礁及相关生态系统的健康，因为它们是主要的食物和收入来源，丰富了社区的审美和文化层面，还保护人们不受暴风雨、海啸和海岸侵蚀的危害，

“表示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全世界珊瑚礁及有关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生存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因海平面升高、珊瑚漂白现象增加并日趋严重、海洋表面温度升高和风暴强度提高而产生的不利影响，加之废物流入海中、过度捕捞、破坏性渔捞方式、外来入侵物种和珊瑚开采的协同负面效应，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对那些极易因珊瑚礁丧失而受到伤害且适应能力低下的国家而言，珊瑚礁退化可能导致大量经济和社会福祉丧失，

“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机构是谈判制定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并促请各国依照《公约》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各自的能力，紧急采取全球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承认许多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海洋和沿海环境、包括与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有着独特的关系，在有些情况下根据本国立法拥有对海洋和沿海环境的所有权，并承认土著人民可在保护、管理和养护这些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承认国际珊瑚礁倡议作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在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方面发挥的牵头作用，

“认识到珊瑚礁面临的许多威胁具有跨界性质，在这方面，欣见各区域倡议，包括珊瑚礁、渔业和粮食安全问题的珊瑚三角区倡议、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太平洋洋景框架、东热带太平洋海景项目、西印度洋伙伴关系、西非养护问题挑战以及美洲区域养护和明智利用红树林和珊瑚问题区域倡议，

“欣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尤其是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所做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0 号决议的请求提出的关于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报告，

“注意到定于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可通过制订与海洋和珊瑚礁有关的具体措施和行动，成为确保做出政治承诺的机会，

“1. 敦促各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各主管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在各级采取一切实际步骤，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包括立即在全球、区域和当地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通过减缓和适应等措施，应对各种挑战并克服气候变化以及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2. 又敦促各国制订、采取和实施协调一致的全面方法，以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鼓励依照国际法在保护珊瑚礁和提高珊瑚礁复原力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促请发展伙伴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此类努力，包括在相互商定的条件下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以及交流相关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信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适当保护本国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

“3. 还敦促各国将海洋和沿海管理包括珊瑚礁管理作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紧迫优先目标，并确保在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优先落实对珊瑚礁的有效管理，以便努力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安全、落实可持续发展和开展养护工作；

“4. 注意到《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四章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第 53 段，特别是对 2012 年底前建立代表性划区海洋管理网络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查明重要的珊瑚礁和其他相关海洋生态系统，采用划区管理工具并将之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5. 鼓励相关各级针对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开展数据收集和科学研究，以便制订和加强各项措施，保护珊瑚礁，增强其复原能力，并加强沿海社区对环境变化和珊瑚礁退化的适应能力；

“6. 鼓励各国开展建设性工作，争取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上确定具体措施，落实与可持续海洋环境管理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包括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并在这方面审议秘书长在其关于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16. 在 11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澳大利亚、佛得角、哥斯达黎加、斐济、洪都拉斯、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斯里兰卡、东帝汶、汤加和瓦努阿图提出的题为“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6/L.38/Rev.1)。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随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免除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该订正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8.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9. 又在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A/C.2/66/L.38/Rev.1(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三)。

20. 决议草案通过后，土耳其代表发了言(见 A/C.2/66/SR.36)。

D. 决议草案 A/C.2/66/L.41 和 Rev.1

21.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代表亚美尼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挪威、帕劳、巴拿马、卢旺达、圣卢西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以及后来加入

的马达加斯加)介绍了题为“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6/L.41)，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2009年12月21日第64/197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还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回顾其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2010年12月20日第65/178号决议，

“注意到此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特别是其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所做的工作，重点指出农业相关问题是专题重点，

“承认秘书长2008年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开展的工作，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9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并着重指出推动和实施农业技术的重要性，

“欢迎2009年7月10日在意大利拉奎拉通过的《全球粮食安全联合声明》所述以可持续农业发展为重点的各项承诺，

“回顾其2010年9月22日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65/1号决议，重申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并认识到采用农业技术可对实现其中许多目标的有益影响，

“注意到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成果，关切迄今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步伐，并认识到所有行为体都需要加紧努力，以实现这些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需要继续努力履行在《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

“期待定于201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确保对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政治承诺，评估迄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差距，并解决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纳入有待筹备进程讨论和完善的两个主题：即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

“强调指出妇女在农业部门的关键作用以及她们在增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农村贫穷方面的贡献，并着重指出，要在农业发展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就必须除其他外缩小性别差距，并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和获得农业资源和社会服务，包括保健和医疗服务，

“承认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取得进展、促进使用可持续农业技术和培训小农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考虑到日益需要进行农业革新，以应对除其他外气候变化以及自然资源耗竭和缺乏带来的挑战，并认识到，可持续农业技术可大大有助于经济发展，并有助于减轻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影响，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

“2. 敦促会员国、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更大努力，在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下改善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特别是双边和区域两级的技术转让，并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对地方专门技能和农业技术的利用，通过适当宣传发展战略促进农业技术研究以及知识和信息的获取，并使农村妇女、男子和青年都能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力，减少收获后损失并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

“3. 鼓励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小生产者的能力，以提高粮食作物的生产率和营养质量，推动在收获前及收获后农业活动中采取可持续做法，并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

“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性别平等问题置于农业政策和项目的重要位置，并注重缩小性别差距，以使妇女能够平等利用农业资源、劳动力市场、节省劳力的技术、农业技术信息和专门技能、设备和决策论坛，确保与农业、粮食和营养安全相关的方案和政策会考虑到妇女和青年的具体需求；

“5. 着重指出必须以符合国家规章和有关国际协定的方式，支持和推动作物品种和种子系统改良和多样化研究，以及支持建立可持续农业制度和管理做法，如保护性农业和虫害综合防治，以便使农业更具复原力，特别是使作物和包括牲畜在内的农场动物更能承受疾病、虫害以及包括干旱和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压力；

“6. 又着重指出必须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水资源，以提高和确保农业生产力，并呼吁进一步努力加强灌溉设施和节水技术；

“7. 鼓励会员国、民间社会以及公营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金融和市场服务，包括培训、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和推广服务，并呼吁所有

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努力将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纳入有关在向小农提供负担得起的适当可持续农业技术方面的规划和决策之中；

“8. 促请会员国将可持续农业发展列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注意到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在这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中纳入农业技术、研究和发展要素，重点研究和开发负担得起的、持久、可持续和易于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使用和向其传播的技术；

“9. 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推动、支持和协助会员国交流经验，探讨尤其在紧迫环境条件下如何加强保护性农业等可持续农业和管理做法，以及如何推广使用可对整个价值链产生积极影响的农业技术，包括作物收获后的储存和运输技术；

“10. 着重指出农业技术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推动作用，因此促请会员国并鼓励相关国际机构支持可持续农业研究和开发，并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支持国际农业研究系统，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在 12 月 1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6/L.41/Rev.1)。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和乌克兰随后加入成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4. 又在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33 票对零票、3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6/L.41/Rev.1 (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25. 表决前，黎巴嫩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2/66/SR. 37)。
26. 决议草案通过后，以色列代表发了言(见 A/C. 2/66/SR. 37)。

E. 决议草案 A/C. 2/66/L. 37

27. 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洪都拉斯代表(代表巴哈马、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约旦、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沙特阿拉伯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冈比亚、格林纳达、海地、意大利、摩纳哥、黑山、帕劳、圣卢西亚和塞舌尔)介绍了题为“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66/L. 37)。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芬兰、希腊、匈牙利、以色列、黎巴嫩、卢森堡、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在 12 月 1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6/L. 37 (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 2/66/L. 32

30.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题为“生物多样性对发展的惠益”的决议草案(A/C. 2/66/L. 3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 以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决议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对人类重要性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还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是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在考虑到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利情况下适当转移相关技术、获取各种技术以及适当供资所产生的惠益的主要国际文书，

“回顾已宣布 2011-2020 十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注意到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之间的相互联系、它们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不可分割性质、传统知识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各组成部分、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可持续生计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经更新和订正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多样性目标；

“严重关注生物多样性有可能丧失，提请注意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可能对依赖自然资源的穷人和其他人口群体产生不利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报告；

“2.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环境和审美价值，同时考虑到其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3. 又重申维护生物的多样性、其各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在遗传资源提供方事先知情同意基础上获取这些资源、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或使用与其有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作为支持国家和国际各级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对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改善人类福祉的积极影响；

“4. 还重申各国享有根据各自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重申国家掌控和领导对发展进程不可或缺；

“5. 再次关切生物多样性有可能丧失以及生态系统的退化，可能造成长期损害和付出经济代价，对依赖自然资源的穷人和其他人口群体产生不利影响，并有损今后世代的持续增长；在这方面注意到，至关重要的是要预测、预防和应对这些因素；

“6. 回顾维护生物的多样性可以通过提高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和维护其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对减少气候变化作出重大贡献；

“7.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有助于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重申需要尽量扩大生物多样性对发展的惠益；

“8. 邀请会员国在各级决策中，尤其是在旨在将《生物多样性公约》3的三个目标纳入消除贫穷和发展战略主流的国家各部门和各级发展政策方案和投资中，考虑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和生态系统的影响；

“9. 注意到在《公约》工作中，包括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提及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报告中，就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相关问题所做的阐述；并鼓励在这方面作进一步研究；

“10. 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方迅速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11. 请会员国通过南南、南北和三角合作机制，包括自愿创新融资机制和公私伙伴关系，在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领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遗传资源增值创新能力方面加强合作；

“1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机构、有关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以便将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各组成部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惠益纳入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3. 邀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 提高公众对把《公约》的三个目标纳入消除贫穷和发展战略主流的重要性的认识；

“(b) 确保将按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利用其各组成部分的可持续性做法，包括与遗传基因有关的传统知识，切实纳入国家政策、立法和行政措施的制定工作和国际合作，以防止任何滥用、挪用或不当开采这些资源的行为；

“(c) 提高公众对谈判中促进公平和公正重要性的认识，由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用户按照适用的国家立法相互商定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从遗传基因及其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和商业化产生的惠益；

“14.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对发展的惠益’的分项目。

31. 在 12 月 9 日第 40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后，委员会决定不对决议草案 A/C.2/66/L.32 采取行动。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原则 7，¹ 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海洋污染，

强调需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特别是原则 16，其中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引起的费用，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³ 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正如大会第 61/194 号、第 62/188 号、第 63/211 号、第 64/195 号和第 65/147 号决议已强调指出，这种情况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向受到漏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赔偿和补偿的责任感到严重关切，

回顾秘书长在大会第 65/147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并确认秘书长的结论，即大会的这项请求尚未得到落实，

确认秘书长认为这一漏油并不属于任何国际石油泄漏赔偿基金的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有关赔偿的选项，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 48/14/Rev. 1)，第一部分，第一章。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处理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环境损害索赔方面的经验，对于确定目前这个浮油事件等案件的环境损害、计量和量化所遭受损害并确定应赔付数额可能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黎巴嫩的清理行动及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确认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托管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并对迄今未向信托基金作出捐助表示关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漏油事件的第 65/147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⁴

2. 连续第六年再次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的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因此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4. 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炸毁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尤其是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得出的结论，即对大会关于向受漏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赔偿和补偿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5. 请秘书长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有关赔偿的选项；

6. 又请秘书长探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经验对于确定目前这个浮油事件等案件的环境损害、计量和量化所遭受损害并确定应赔付数额的参考价值；

7. 再次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的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8.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托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和支助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

⁴ A/66/297。

物,采用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方式处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

9.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问题上继续支持黎巴嫩,特别是支持黎巴嫩的复原活动和广泛的恢复努力,并表示,此种国际努力应予以加强,因为黎巴嫩至今仍在处理废物并监测恢复情况,再次邀请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便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

10.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是多层面的,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决议草案二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 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M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H 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4 号、2002 年 11 月 25 日第 57/1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6 号和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63/279 号决议，

认识到由哈萨克斯坦继承、于 1991 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因其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命和健康以及给该地区环境造成长期后果，仍然是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事项，

考虑到核试验场关闭后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实施的一些国际方案已经完成，而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生态问题依然存在，

考虑到 1999 年在东京召开的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提高了向该地区人民提供的援助的效力，

承认通过哈萨克斯坦政府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实施的方案和采取的行动，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在加速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发展方面取得了进展，

确认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具有重要作用，

又确认哈萨克斯坦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复原方面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哈萨克斯坦政府为及时切实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保健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作出努力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还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可请联合国哈萨克斯坦驻地协调员协助开展协商，以设立一个由政府各机构、地方政府、民间社会、捐助界和国际组织参加的多个利益攸关方机制，改进治理和更有效地利用为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复原划拨的资源，尤其是在辐射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健康、环境保护和向民众提供有关风险的信息等方面，

强调捐助国和国际发展组织必须支持哈萨克斯坦努力改善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适当注意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

表示注意到需要利用现代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辐射、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问题，

认为必须与联合国合作建立一个一致的协调框架，以解决该地区的需要，采取创新的方法开展地区规划，并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民众，尤其是最脆弱群体提供社会援助，以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强调在中长期处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问题的过程中，必须采用着眼于发展的新方法，

感谢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捐助国和各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作出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3/27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以及其中所载关于为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健康、生态、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而采取措施的信息；

2. 欢迎并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本国资源帮助满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需要，执行措施优化原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地区和设施的公共行政，确保辐射安全和环境复原，并将核试验场的利用重新纳入国家经济；

3. 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哈萨克斯坦制订和执行关于治疗和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受影响民众的特别方案和项目，并协助哈萨克斯坦努力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提高现有方案的效力；

4. 吁请会员国、有关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包括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分享知识和经验，以协助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

5. 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参与下，继续开展协商进程，讨论以何种方式动员提供必要的支助并进行协调，寻求以适当办法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问题和需要，包括秘书长的报告认为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和需要；

6.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世界公众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各种问题和需要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66/337。

决议草案三 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

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和《21 世纪议程》、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⁴ 《毛里求斯宣言》⁵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⁶ 《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⁸

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 其中为海洋活动提供了全面法律框架，并强调其重要性，意识到海洋空间诸问题相互密切关联，需要采取跨学科、跨部门的综合办法加以通盘考虑，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 是维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文书，

又回顾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组织，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¹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¹²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¹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⁵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5. II. A. 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⁷ 见 55/2 号决议。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⁹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⁰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¹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¹² 同上，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¹³ 同上，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认识到国家立法在保护本国管辖内的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105 号、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1 号和第 64/72 号、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65/37 A 号和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37 B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9 号决议、大会决定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题为“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5 号决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14 日世界海洋会议通过的《万鸦老海洋宣言》和 1995 年《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¹⁴

又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尤其是在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的成果，包括与更新和修订 2010 年后时期战略计划有关的成果，¹⁵

还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请《公约》执行秘书¹⁶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编写一份报告，¹⁷说明缔约方会议第VII/5号决定通过的珊瑚漂白问题专项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对那些极易因珊瑚礁丧失而受到伤害且适应能力低下的国家而言，珊瑚礁退化可能导致大量经济和社会福祉丧失，

认识到世界上数以百万计的居民的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依赖珊瑚礁及相关生态系统的健康，因为它们是主要的食物和收入来源，丰富了社区的审美和文化层面，还保护人们不受暴风雨、海啸和海岸侵蚀的危害，

表示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全世界珊瑚礁及有关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生存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因海平面升高、珊瑚漂白现象增加并日趋严重、海洋表面温度升高和风暴强度提高而产生的不利影响，加之废物流入海中、过度捕捞、破坏性渔捞方式、外来入侵物种和珊瑚开采的协同负面效应，

¹⁴ 见 A/51/312，附件二，第 II/10 号决定。

¹⁵ 见 UNEP/CBD/COP/10/27。

¹⁶ 同上，附件，第 X/29 号决定，第 74 段。

¹⁷ 见 UNEP/CBD/COP/7/21，附件，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附录 1。

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机构是谈判制定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并促请各国依照《公约》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各自的能力，紧急采取全球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承认许多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海洋和沿海环境、包括与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有着独特的关系，在有些情况下根据本国立法拥有对海洋和沿海环境的所有权，并承认土著人民可在保护、管理和养护这些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承认国际珊瑚礁倡议作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在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方面发挥的牵头作用，

欣见处理珊瑚礁面临的具有跨界性质的严重威胁的区域倡议，在这方面，欣见各区域倡议，包括珊瑚礁、渔业和粮食安全珊瑚三角区倡议、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太平洋洋景框架、东热带太平洋海景项目、西印度洋伙伴关系、西非养护问题挑战以及美洲区域养护和明智利用红树林和珊瑚问题区域倡议，

又欣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尤其是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所做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0 号决议的请求提出的关于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报告，¹⁸

确认即将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重要性，

1. 敦促各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各主管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在各级采取一切实际步骤，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包括立即在全球、区域和当地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通过减缓和适应等措施，应对各种挑战并克服气候变化以及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2. 又敦促各国制订、采取和实施协调一致的全面方法，以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鼓励依照国际法在保护珊瑚礁和提高珊瑚礁复原力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促请发展伙伴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此类努力，包括在相互商定的条件下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以及交流相关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信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适当保护本国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

¹⁸ A/66/298。

3. 还敦促各国确定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保护珊瑚礁的相关措施或工具，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紧迫优先事项，以便除其他外，处理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生计和生态系统养护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加以实施并将其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4. 着重指出必须改善对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的了解，以便制订和加强各项措施，保护珊瑚礁，增强其复原能力，并加强沿海社区对环境变化和珊瑚礁退化的适应能力；

5. 鼓励各国和利益攸关方酌情处理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问题；

6. 注意到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当前筹备进程。

决议草案四 农业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7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21 世纪议程》、²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³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回顾其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8 号决议，

注意到此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特别是其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以农业为专题重点所做的工作，

承认秘书长 2008 年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工作队发出的呼吁，即酌情增加对农业技术开发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和使用现有技术的投资，尤其是对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投资，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并着重指出推进和实施农业技术的重要性，

欢迎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意大利拉奎拉通过的《全球粮食安全联合声明》⁷ 所述以可持续农业发展为重点的各项承诺，

回顾其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重申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并认识到采用农业技术可对实现其中许多目标，包括对消除贫穷和饥饿、增强妇女权能和确保环境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可查阅 <http://www.ifad.org/events/g8>。

⁸ 见第 65/1 号决议。

可持续性的有益影响，同时仍对迄今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进展速度，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的进展速度感到关切，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⁹ 确认需要继续努力履行《行动纲领》作出的各项承诺，

承认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妇女在农业部门的关键作用以及她们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消除农村贫穷所作的贡献，着重指出，农业发展要切实取得进展，就必须除其他外缩小性别差距，并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农业技术、相关服务与投入以及所有必要的生产资源，确保提供教育和培训、社会服务、保健、医疗服务、金融服务以及进入和参与市场的机会，

承认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取得进展、促进使用可持续农业技术和培训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考虑到日益需要对农业食品链进行革新，以应对除其他外气候变化、自然资源耗竭和缺乏、城市化和全球化带来的挑战，确认农业研究和可持续农业技术可大大促进农业、农村和经济的发展、农业适应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并有助于减轻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负面影响，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¹⁰

2.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更大努力，改善适当可持续农业技术的开发及其在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下，特别是在双边和区域两级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转让和传播，并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利用地方专门技能和农业技术，通过适当宣传发展战略促进农业技术研究以及知识和信息的获取，并使农村妇女、男子和青年能够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力，减少收获后损失并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

3. 鼓励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农尤其是农村妇女的能力，以提高粮食作物的生产率和营养质量，推动在收获前及收获后农业活动中采取可持续做法，并加强顾及妇女和青年具体需求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方案与政策；

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性别平等置于农业政策和项目的重要位置，并注重缩小性别差距，以使妇女能够平等利用节省劳力的

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 II. A. 1），第二章。

¹⁰ A/66/304。

技术、农业技术信息和专门技能、设备、决策论坛及相关农业资源，确保与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方案和政策考虑到妇女和青年的具体需求；

5. 着重指出必须以符合国家规章和有关国际协定的方式，支持和推动作物品种和种子系统的改良和多样化研究，并支持建立可持续农业制度和管理做法，如保护性农业和虫害综合防治，以便使农业更具复原力，特别是使作物和包括牲畜在内的农场动物更能承受疾病、虫害以及包括干旱和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压力；

6. 又着重指出必须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水资源，以提高和确保农业生产能力，并呼吁进一步努力发展和加强灌溉设施和节水技术；

7. 鼓励会员国、民间社会以及公营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金融和市场服务，包括培训、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和推广服务，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努力将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纳入有关向其提供负担得起的适当可持续农业技术的规划和决策之中；

8. 促请会员国将可持续农业发展列为国家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注意到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在这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中纳入农业技术、研究和发展要素，重点研究和开发负担得起、持久、可持续和易于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使用和向其传播的技术；

9. 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推动、支持和协助会员国交流经验，探讨尤其在紧迫环境条件下如何加强保护性农业等可持续农业和管理做法，以及如何推广使用可对整个价值链产生积极影响的农业技术，包括收获后作物储存和运输技术；

10. 着重指出农业技术、农业研究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及共享知识和做法，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推动作用，因此促请会员国并鼓励相关国际机构支持可持续农业研究和发展，并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支持国际农业研究系统，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举措；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五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关于世界旅游问题的马尼拉宣言》、¹ 1992 年 6 月 14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和《21 世纪议程》、³ 2000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旅游促进和平的安曼宣言》、⁴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巴巴多斯宣言》⁷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⁸ 《毛里求斯宣言》⁹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⁰ 以及《伊斯坦布尔宣言》¹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²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³

确认可持续旅游业作为逐步消除贫穷、保护环境和改善生活质量的一个积极手段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¹ A/36/236, 附件, 附录一。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一。

³ 同上, 附件二。

⁴ A/55/640, 附件。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⁶ 同上, 决议 2, 附件。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 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4. I. 18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⁸ 同上, 附件二。

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 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5. II. A. 4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¹⁰ 同上, 附件二。

¹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1. II. A. I), 第一章。

¹² 同上, 第二章。

¹³ 见第 65/1 号决议。

欢迎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马拉喀什进程所作的努力、可持续旅游业发展国际工作队的成就、以及 2011 年作为国际工作队常设后续安排推出的全球可持续旅游业伙伴关系的目标，

表示注意到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中美洲旅游业理事会在 2012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框架内，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在洪都拉斯罗阿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首次可持续旅游业讲习班成果文件，

又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7 月 22 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第三十七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联合宣言》、《行动计划》并宣布 2012 年为中美洲可持续旅游年，以及 2011 年 7 月 7 日在哥斯达黎加瓜纳卡斯特举行的中美洲旅游业理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美洲旅游业理事会宣言》，

强调中美洲可持续旅游业是区域一体化的一个基本支柱，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发动机，因为可持续旅游业在就业、收入、投资和硬通货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世界旅游组织继续支持中美洲国家通过开展活动，包括在应急准备和应对自然灾害领域开展活动，促进本区域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旅游业，以及通过使旅游业惠及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最脆弱和边缘化人口群体的能力建设活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 表示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政府在与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协调执行现有各项方案以在全区域推出和推广可持续旅游业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欢迎它们在这方面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作出贡献；

3. 鼓励中美洲国家通过中美洲旅游业理事会和中美洲旅游业秘书处继续支持可持续旅游业，制订政策促进顺应民需和包容性的旅游业，加强区域特征，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特别是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并注意到全球可持续旅游业伙伴关系等现有倡议及其他国际倡议能够为此目的向各国政府提供直接重点支持；

4. 确认考虑到已宣布 2012 年为中美洲可持续旅游年，需要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特别是通过消费可持续旅游产品和服务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业，并加强生态旅游的发展，同时保持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环境的完整性，加大对生态敏感地区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力度，还需要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业和能力建设，以协助加强农村和地方社区及中小型企业，同时考虑到应对气候变化等挑战和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需要；

5. 请秘书长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在这个领域编写的报告，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事态发展。
